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49號

原告 唐琬真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麗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091,600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930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
- 二、查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60元；(三)請求被告應自112年

01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292元至勞工退休
02 金帳戶。經核前揭原告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
03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04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05 (一)就聲明(一)部分：參諸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06 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
07 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
08 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查本件原告為86年
09 次，起訴時為25歲餘，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依勞動
10 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
11 以原告主張每月平均薪資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2 2,091,600元(計算式：34,860元×12個月×5年=2,091,600
13 元)。

14 (二)比較聲明(二)、(三)部分：衡酌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應推定
15 其復職之日，參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勞工通常於案
16 件確定後即復職，及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本
17 件辦案期限加計送達等時間不至於超過5年，則依聲明(二)、
18 (三)所計算之金額，應未超逾前揭聲明(一)所計算之金額。從而
19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以聲明(一)之價額
20 2,091,600元定之。

21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為2,091,6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2 21,790元，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依勞動事件法
23 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
24 分之2，故原告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263元。經扣除原告
25 已繳納裁判費333元後，原告本件訴訟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
26 判費應為6,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7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
28 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03 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游峻弦